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间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决策方案（试行）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奎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工作，会议同意修订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维护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在按期全部归还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3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期计算）。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专项意见，相关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奎勇，男，196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新能源发展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新能源发展办公室主任。

陈奎勇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